南方海洋创业创新（沙坡尾）基地管理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南方海洋创业创新（沙坡尾）基地（以下简称“沙坡尾基地”）的运营管理，进一步细化项目入驻、考核、终止等内容，根据《南方海洋创业创新基地管理办法》（厦海〔2020〕82号），结合沙坡尾基地功能定位、发展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细则所述沙坡尾基地指由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南方中心秘书处”）运营管理的位于厦门海洋经济公共服务中心（思明区沙坡尾72号）的众创空间。

第二章 项目入驻

**第三条** 申报对象

（一）创新团队。指高校、科研机构及其它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中未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团队。

（二）创业企业。指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，或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且注册资金不超过800万元的企业。海洋招商引资项目（含增资扩产项目）不受注册资金限制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预入驻

（一）为进一步提高众创空间利用率，提升资源调配效率，团队或企业提交入驻申请表并经形式审查和内容初审后，可先安排预入驻，时间一般为3个月。

（二）由南方中心秘书处出具预入驻通知单，团队或企业签订承诺书并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预入驻。

（三）预入驻期间人员出勤率高于30%（含）则转入正式入驻审批程序；出勤率低于30%则减少工位分配，并可延长预入驻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，出勤率仍低于30%则终止预入驻。

**第五条** 场地分配

（一）工位数少于4个的项目，须与其它项目共享空间；工位数大于（含）4个的创业企业，优先安排在独立空间。

（二）以上分配方式适用于预入驻项目，正式入驻项目工位安排优先级大于预入驻项目。

（三）会议室、路演区等为公共服务空间，由入驻团队/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可申请使用。

第三章 项目考核

**第六条** 考核重点

（一）考核重点包括项目总体进展、人员出勤、活动举办等情况。

（二）入驻团队或企业每半年至少在沙坡尾基地牵头举办一场规模10人以上的海洋产业活动。活动向南方中心秘书处报备后举办。

（三）考核不合格的项目须接受南方中心秘书处对其工位的调整。

**第七条** 考核周期

在正式入驻后第7个月接受首次考核，若考核合格则下一次考核的时间间隔期为1年，若考核不合格则下一次考核的时间间隔期为6个月。特殊情况的，考核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，但每年不少于一次。

第四章 项目终止

**第八条** 共享空间的项目两个月内出勤率低于30%、独立空间的项目两个月内出勤率低于50%的团队或企业，南方中心秘书处将下发整改通知书，要求其在30天内进行整改。

**第九条** 入驻团队或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南方中心秘书处有权解除入驻协议，并要求其在30天之内退出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；

（二）废水、废气排放未达到相关环保标准；

（三）实际工作内容存在安全隐患；

（四）实际工作内容与入驻项目无关；

（五）将工作场所转租或提供给其他方使用的；

（六）不按规定上报项目进度，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；

（七）未经南方中心秘书处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主要内容；

（八）本章第八条所述情况整改效果不明显的；

（九）严重违反南方海洋创业创新基地管理办法、本实施细则和入驻协议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授权南方中心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8月。